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79號

原告 施淑美

被告 陳冠全

林韋呈

莊雅雲

王淑蓉

孫偉哲

楊義倫

姚虹霜

楊美貞

張儷馨

羅珮綸

黃怡霖

王學堂

王家恆

陳家清

方貞卿

吳葭惠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

被告 王維德

宋屏原

01 江鎬佑

02 王正宏

03 顏郁仡

05 李育橋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14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5 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陳冠全、林韋呈、莊雅雲、王淑蓉、孫
16 偉哲、楊義倫、姚虹霜、楊美貞、張儷馨、羅珮綸、黃怡
17 霖、王學堂、王家恆、陳家清、方貞卿、吳葭惠、金鑽保全
18 股份有限公司、王維德、宋屏原、江鎬佑、王正宏、顏郁
19 仡、李育橋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0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施淑美之聲請而
21 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

23 (一)原告為歐洲世界第五期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
24 人，系爭社區監視器畫面應為全部所有權人共有，詎原告因
25 提告刑事案件，經警方向系爭社區調閱民國114年8月12日監
26 視器錄影畫面(下稱系爭監視器畫面)，惟系爭社區管理委員
27 不僅無權拒絕警方調閱系爭監視器畫面，更私自調閱在系爭
28 社區委員、住戶群組傳播，而侵害原告之秘密、名譽。

29 (二)被告莊雅雲長時間配戴密錄器對原告偷拍，被告李育橋則監
30 控原告出入，通報其他委員，影響原告進出系爭社區隱私自
31 由外，原告亦遭被告李育橋1次潑冷開水、3次潑熱水，當時

01 在場之系爭社區委員即被告莊雅雲、陳冠全均未制止。

02 (三)被告陳冠全、顏郁仡除在系爭社區非法拍攝直播外，並於原
03 告發生車禍時，在現場對原告近距離拍攝直播，被告莊雅
04 雲、王淑蓉則有非法接觸要車禍當事人之個資及加LINE。

05 (四)綜上，被告上開所為均已侵害原告之權利，依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第195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1. 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9 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等先前提出書狀所為之陳
11 述則以：

12 (一)被告王正宏部分：原告主張之事實內容均與被告王正宏無
13 涉，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黃怡霖、莊雅雲、孫偉哲、宋屏原、張儷馨、王淑蓉、
15 林韋呈、吳葭惠、楊義倫(下合稱黃怡霖等人)部分：被告黃
16 怡霖等人未對原告為任何不法侵權行為，原告亦未能提出任
17 何證據證明被告黃怡霖為其所指摘行為之實施人、共同侵權
18 人、教唆或幫助者，僅以主觀臆測、推論或自行解讀之資
19 料，對被告黃怡霖等人逕行起訴，顯已構成訴訟權利濫用等
20 語。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
21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三)被告陳冠全、顏郁仡部分：被告陳冠全雖擔任系爭社區管理
23 委員，然被告李育橋對原告潑水屬其個人與原告間之爭執行
24 為，法律並未賦予管理委員必須隨時隨地制止上開爭執之法
25 定義務；被告顏郁仡則非該社區管理委員，原告僅因其為被
26 告陳冠全之配偶，即將其列為被告並求償高額賠償金，目的
27 僅在騷擾被告陳冠全、顏郁仡，主觀惡意極其明顯；另被告
28 陳冠全、顏郁仡於原告發生車禍時固在現場查看並詢問是否
29 需要聯繫家屬，乃一般社會通念之良善行為，原告對此主張
30 其等非法索要個資云云，則未舉證以實其說等語。並聲明：
31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0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四)被告李育橋部分：被告李育橋當時係值勤中之社區管理員，
03 係依法執行維護秩序之職務行為，而原告未具體指明被告李
04 育橋之侵權行為內容，亦未能證明有何實際損害，故原告之
05 主張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
06 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五)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3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
14 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5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6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
17 明文。

18 (二)就原告主張(一)之侵權事實，雖提出114年8月30日之原告手
19 機錄影畫面光碟為證(本院卷第41頁)，然依本院於審理時勘
20 驗上開手機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有一名著黑色上衣男子
21 (下稱甲男)、被告李育橋有於上開時間，在系爭社區警衛
22 內，分別有操作監視器電腦、整理電線、拔除物品及電線等
23 動作，有本院115年4月27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00
24 至302頁)，惟自該手機拍攝畫面內容僅見上開情形外，對於
25 其等操作監視器電腦實際內容，該手機錄影畫面並未拍攝清
26 楚，縱使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指謫甲男、被告李育橋對
27 監視器動手腳等語，尚難僅憑原告當時片面指謫，即認甲
28 男、被告李育橋有於該時間、地點刪除、更動、拷貝系爭監
29 視器畫面。從而，該手機錄影畫面無法證明原告主張(一)之
30 侵權事實為真，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實其說，猶請
31 求被告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不可採。

01 (三)就原告主張(二)之侵權事實，因原告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
02 被告莊雅雲、李育橋分別有故意侵害原告之行為或造成其權
03 利受損害等情事，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4 1. 關於原告主張遭被告莊雅雲長時間配戴密錄器拍攝部分，原
05 告雖提出本院114年度補字第915號卷(下稱補字卷)證物袋內
06 光碟為證，然經本院於審理時勘驗上開光碟內手機錄影畫
07 面，勘驗結果為：被告莊雅雲於114年8月12日21時許，在系
08 爭社區警衛室內，有使用手機及脖子配戴長方體物品等情，
09 有本院115年3月23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09至210
10 頁)，惟自該手機拍攝畫面中可知被告莊雅雲之手機鏡頭未
11 對準原告，至於該長方體物品是否係密錄器，該手機畫面則
12 未拍攝清楚，縱使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指謫被告莊雅雲
13 密錄偷拍等語，尚難僅憑原告當時片面指謫，即認被告莊雅
14 雲有於該時間、地點，有使用攝影器材對原告拍攝。從而，
15 該手機錄影畫面無法證明原告前揭主張侵權事實為真，原告
16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實其說，仍請求被告莊雅雲負侵權
17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18 2. 關於原告主張遭被告李育橋監控部分，依本院前揭勘驗結
19 果，被告李育橋於114年8月12日21時許，坐在系爭社區警衛
20 內藤椅上等情(本院卷第209至210頁)，堪認被告李育橋當時
21 應在執行系爭社區管理員之職務，而社區或大樓之管理員職
22 務係負責門禁安全管制、收發信件包裹、公設與環境監督、
23 處理住戶需求及協調管委會等事務，自難認被告李育橋執行
24 系爭社區管理員職務，有何對原告產生不法之侵害；原告復
25 未能具體指明其所指「監控」之具體行為內容為何，則原告
26 就此部分請求被告李育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
27 據。

28 3. 關於原告主張遭被告李育橋撥灑熱水部分

29 (1)依本院前揭勘驗結果為：被告李育橋於上開時間、地點，
30 有3次朝原告撥灑茶杯中之液體等情(本院卷第209至210
31 頁)，然觀諸該手機錄影畫面拍攝內容，未見被告李育橋所

撥灑之液體有冒煙情形，則被告李育橋所撥灑之液體是否為熱水，顯非無疑；縱使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診斷欄有記載：「左後頸一度燙傷(佔體表面積< 1%)」等情(本院第221頁)，然一度燙傷成因除短暫接觸高溫液體（如熱水、熱湯）外，亦有可能因輕微接觸高溫物體（如熱鍋、熨斗）、長時間曝曬於陽光下，或是短時間接觸熱蒸氣所致，況該診斷證明書症狀欄所載內容，係醫師聽聞原告所述後製作，尚難僅憑原告於就診時之片面指謫，遽認被告李育橋當時潑灑液體係熱水，並造成原告前揭燙傷之傷勢，而侵害原告之身體權。

(2)另原告遭被告李育橋潑灑茶杯中之液體時，被告莊雅雲、陳冠全固僅在場見聞，未制止被告李育橋等情，有前揭勘驗筆錄可憑，然被告李育橋上開所為，未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已如前述，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莊雅雲、陳冠全對於上情有何「保證人地位」，而負有排除原告危險之作為義務，自難認其等不作為具侵權行為之違法性。

(3)從而，上開證據無從證明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四)就原告主張(三)之侵權事實

1. 關於原告主張遭被告陳冠全、顏郁仡非法拍攝直播部分，經本院勘驗補字卷證物袋內光碟之手機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被告陳冠全於114年8月12日22時許，有在騎樓及馬路上持手機朝原告拍攝等情，有本院115年3月23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0至212頁)，然被告陳冠全拍攝原告地點屬不特定多數人得出入、共見共聞之公共空間，非在原告私生活領域，尚難認原告有合理隱私權之期待，並侵害原告在法律上之權利，而該當侵權行為；至於被告顏郁仡部分，依上開勘驗結果，未見被告顏郁仡有何持手機或攝影器材對原告拍攝等情，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從而，原告上開主張，應屬無據。

2. 關於原告主張被告莊雅雲、王淑蓉與車禍當事人非法接觸及

01 索要個資部分，原告僅空口陳稱上情，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02 以實其說，則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莊雅雲、王淑蓉共同負
0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04 (五)綜上，原告就前揭主張均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侵權行為事
05 實，依前揭說明，自無由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原告猶
06 執前詞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以賠償原告之非
07 財產上損害，並非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
09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宣
12 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調查及論述，附
15 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林幸萱